附件2 食品生产加工作坊准许申请受理决定书

**食品生产加工作坊准许申请**

**受理决定书存根**

编号：

作坊名称：

产品类别： 产品名称：

经办人签字： 受理日期：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食品生产加工作坊准许申请**

**受理决定书**

 编号：

　 ：

你提出的食品生产加工作坊准许申请和所提供（出示）的材料，符合申请条件。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，决定予以受理。

行政许可专用章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 年 　 月 　 日

经办人：　　　　　　 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申请人5日内未获其他文书，即应理解申请被受理。（正式使用文书时不显示说明）。